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股東提名人員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規、周詳和透明的程序，讓股東提名董事人選。下列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妥為合資格出席有關委任或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有意在會上提名任何人員參選董事，須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有關其有意推舉該人員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書以及由該人員所發出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書。
- 為使本公司通知所有股東有關該項提名，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i)其有意提名該人員參選董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名獲提名人選的詳細履歷，以供本公司刊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獲提名的人員簽署表示願意參選。
- 遞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間，乃發送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計七天。倘董事決定遞交通知書的期限有別並通知股東，有關期間無論如何須為不早於發送上述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且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的不少於七天的期間。
- 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上述由股東發出的通知書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披露參選董事詳情。
-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

* 僅供識別